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佳珍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542
傳真：(03) 3390790
電子信箱：05302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財用字第1100292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400D_1100292854_ATTACH1.pdf、
376735400D_11002928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財政部為配合行政院「振興五倍券」方案，推動疫情趨緩
後振興措施，彙整履約中促參案相關促銷或振興加碼措施
如附表，請轉知同仁多予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政部110年11月8日台財促字第110255288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履約中促參案相關資訊請至財政部促參資訊網
(https://ppp.mof.gov.tw/WWW/inv_case.aspx) 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財政部原書函影本及「促參案振興行銷措施彙整表」
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（桃園市政府財政局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

